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1 1717 1		
	保費費用費用率一保險	,			
				7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1年	50%	3%		
	第2年	40%	3%		
	第3年	30%	3%		
	第4年	10%	3%		
	第5年	5%	3%		
	第6年及以上	0%	3%		
加里於四掛	第一保單年度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240元,第二保單年度起每月新臺幣100元。				
	註:				
	(1)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扣除的保單管理費。				
	(2)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				
二、保單管理費	幅度,並於調整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要保人,且調整後的保單管理費最高為每張保單				
	每月新臺幣240元。前開所謂「一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次調整時係以本險開始				
	販售時之月份,至本公司第一次調整月份之期間。若為第二次起之調整則指前次調				
	整時之月份,至本公司該次調整月份之期間。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費	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有所差異,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1)第一類、第三類投資標的:無申購費。				
	(2)第二類投資標的:詳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含共同基金、ETF】,本				
	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且調整後申購費用率最高為0.5%,將於調整前三個				
	月通知要保人。				
2. 經理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3. 保管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4. 贖回費用	無。				
	每保單年度十二次免費,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500元。				
5. 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6. 其他費用	(1)本公司對於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為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0.1%,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				
	扣除。				
	(2)本公司對於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三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每月將				
	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	值的0.085%,每	F月自投資標的價值	直中扣除。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戶	用				
1. 解約費用	無。				

		每保單年度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1	五、其他費用	無。